

#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 第 7 屆第 1 次委員會臨時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方副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廖珮君、王妙甄、張孟樺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1 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調查共計 1 案，提請討論。（調查情形詳如附件 1）

說明：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加害人為前項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本次提列大會審議計 1 案，申訴案件編號 A1：本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辦法：依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結果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1 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共計 8 案，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 2)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最高法院99裁字第2356號裁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應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而為性騷擾案件成立/不成立之決定。」。
- 三、另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5日衛部法字第1033160189號訴願決定書：「……全案未移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自有程序不備之違誤……」，故為完備行政裁處之相關行政程序，往後經性騷擾再申訴委員調查成立之案件，仍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 四、本次提列大會審議計8案，說明如下。
  - (一)再申訴案件編號 B1：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2. 申訴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 (二)再申訴案件編號 B2：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 (三)再申訴案件編號 B3：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四)再申訴案件編號 B4：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五)再申訴案件編號 B5：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六)再申訴案件編號 B6：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七)再申訴案件編號 B7：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八)再申訴案件編號 B8：

1. 本案經行為人所屬學校(○○○○大學)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辦法：依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結果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0-111 年受理之性騷擾案件擬進行裁處，由本府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予以行政裁罰，共計 9 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件編號01性騷擾行為人楊○○一案(AC000-H110216)，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案件編號02性騷擾行為人胡○○一案(AC000-H110240)，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三、案件編號03性騷擾行為人胡○○一案(AC000-H110211)，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四、案件編號04性騷擾行為人胡○○一案(AC000-H110219)，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五、案件編號05性騷擾行為人楊○○一案(AC000-H111007)，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六、案件編號06性騷擾行為人李○○一案(AC000-H111024)，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七、案件編號07性騷擾行為人林○○一案(AC000-H110226)，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拘役參拾日，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 八、案件編號08性騷擾行為人許○○一案(AC000-H111127)，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拘役伍拾伍日，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 九、案件編號09性騷擾行為人吳○○一案(AC000-H111025)，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辦法：

- 一、案件編號01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
- 二、案件編號02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
- 三、案件編號03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 四、案件編號04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
- 五、案件編號05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 六、案件編號06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
- 七、案件編號07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八、案件編號08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九、案件編號09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決議：

- 一、有關案件編號02至04案，請警政加強訪查，掌握治安顧慮人口。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1 年性騷擾案件行為人杜○○裁罰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復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再次調查完成，且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擬裁處新臺幣 2 萬元，提請討論。  
(調查資料詳如附件 4)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11月4日府法濟字第1111403194號函辦理。
- 二、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於111年12月12日召開事證審查會議及112年1月13日請行為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調查小組綜合判斷相關相關資料後，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辦法：依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結果通過，並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裁處本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建置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第 7 屆委員調查及調解案件輪序表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3項、第4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

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法第14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依據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第3條規定：「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指派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或遴聘具有法學素養、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調解之。」。

三、考量時效及當事人權益，排定3組具相關專業及經驗之外聘委員輪流審理案件，由主任委員授權者指派調查委員組別輪序，於本委員會受理申訴、再申訴及調解案件時可立即安排進入調查程序，若因故無法執行則由他組委員遞補。

辦法：

一、每組設有法律、婦女及兒童及相關專長背景之委員，委員調查及調解案件輪序表如下：

組別	姓名	性別	現職
1	李駿逸	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董旭英	男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陳貞樺	女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主任
	李慧千	女	運鞍法律事務所律師
2	李俊宏	男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成癮暨司法精神科主任
	王振宇	男	社團法人中華人際關懷處遇協會執行長
	曾靖雯	女	元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組別	姓名	性別	現職
	梁家瑜	女	梁律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3	吳敏欣	女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葉金源	男	寬欣心理治療所副院長
	李保良	男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市南區分事務所主任
	陳秀峯	女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律師
備註：因李駿逸主任檢察官為檢察人員，故排除其擔任性騷擾案件調查委員。			

二、考量時效及當事人權益，建請鈞長同意授權由社會局局長指派調查委員組別輪序。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